**财务〔2016〕8号**

**关于在东莞地区申报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各位教职工：

根据个人所得税地域管理有关规定，2017年拟在东莞申报个人所得税人员相关收入将在东莞市地方税务局申报。如有变更的教职工请填写申请书，并于2017年01月03日前将申请书纸制版交到财务工作部张文菁老师。

特此通知。

附件：

1. 申请书模板
2. 拟在东莞申报个人所得税人员名单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财务工作部

2016年12月22日

|  |
| --- |
|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财务工作部 2016年12月22日印发 |
| 责任校对：黄荣芳 |

附件1

**申请书**

财务工作部：

本人，某某，某某系（部），身份证号为\*\*\*\*\*\*，现申请将本人2017年的相关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在\*\*市地方税务局申报。

申请人：签名

时 间：